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24號

聲 請 人 麥家豪

相 對 人 世威運動發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世樺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3年8月20日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
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22,900元、返還聲請人之護照及
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離職原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
離職日期：民國113年8月10日）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
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
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
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
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
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一)指派調解人。(二)組成勞資
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第1項第1款之調解，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
調解，亦為同法第11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30日經

01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調解成立，調解方案內容略為：「1.勞資
02 雙方合意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於113年8月10日雙方終
03 止勞動契約。2.資方（即相對人）同意給付勞工（即聲請
04 人）8月份薪資新臺幣（下同）18,200元，旅行自付額11,00
05 0元及保證金200,000元，合計229,200元，勞工之護照及非
06 自願離職證明書，勞方於113年10月8日上午11時至相對人公
07 司領取222,900元、護照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詎相
08 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私法上之給付義務，爰聲請裁
09 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竹縣政府勞資爭
11 議調解紀錄、律師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
12 證，且兩造成立之調解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規
13 定之不適用於或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
14 方案為履行，自屬得為強制執行。是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
15 予對於相對人為強制執行，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
17 100萬元者，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之規定，應徵收費用
18 1,000元，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
19 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
20 額，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2 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23 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彭 淑 苑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8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0 書 記 官 鄧 雪 怡